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7403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賴福樹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捌仟捌佰肆拾陸元，及自民國101年2月2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權人原名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民國(以下同)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107年1月1日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，合併後將以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續存銀行(均如證物)在案，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債務人賴福樹前於民國93年9月1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(以下同)3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

01 積欠聲請人28,846元，及自101年2月2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
02 止依年利率20%計算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
03 年利率15%計算利息，詎料債務人經多次催討仍未繳納，依
04 約定債務人等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應視為到期。為此
05 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
06 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。

07 釋明文件：約定書影本乙份、帳卡資料乙份、合併函影本乙
08 份。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1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